

反诈民警梳理五种“退税”骗局

特殊渠道“多退税”别信

2025年3月1日起2024年度个税汇算正式启动，不少人领到了相应的退税，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也伺机而动，利用纳税人对退税流程的不熟悉，开始实施新一轮诈骗。天津反诈民警梳理常见的五种“退税”骗局，提示市民提高警惕，学会识别此类骗局。

退税骗局套路
“您有一笔退税待领取”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提示：2024年综合所得税汇算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经税务系统显示，您有一笔10000元的退税，请您登录以下税务局指定网站（www.xxx.com），根据提示操作办理，逾期将不予办理。”

这是不法分子伪装成税务机关，通过短信或邮件发送“退税待领取”信息，诱导纳税人点击链接登录钓鱼网站，窃取个人信息。

专业人员帮你“多退税”

“只要提供个税App账号密码和银行卡号，我们就可以帮忙操作办理个税汇算退税，按退税到账金额比例支付服务费，若不成功不收取费用！”

骗子声称可以帮忙多退税，但要求提供个税App账号密码、银行卡号等信息，并收取服务费。这种行为不仅可能导致资金被盗，还可能因虚假申报面临法律风险。

诱导填报虚假个税信息

此类骗子会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个人负担”等为幌子，诱导纳税人填报虚假信息，声



称可以利用虚假资质、名义等方式提供个人退税“服务”，增加退税金额等，诱导被害人缴纳高额费用。

这种行为不仅可能被骗，还可能因虚假申报面临法律后果。

谎称被列入税务稽查名单

骗子冒充“税务稽查人员”，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的方式，谎称受害人被列入本次税务稽查的名单。接下来这些人会继续通过聊天软件，发送假通知、假资料等方式，骗取受害人的信任，进而要求转账到指定账户进行审查，以此达到诈骗财物的目的。

税务稽查有严格程序，不会通过这种方式操作，更不会要求转账到指定账户。

声称提供“人工退税”服务

在个税汇算期，骗子通过电话的方式声称自己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谎称可以通过“人工退税绿色通道”加快到账速度。下

一步便要求受害者提供身份证件，银行卡账号等进行身份核对。一旦提交了个人信息，极有可能造成财产损失。

遇到所谓的“人工退税绿色通道”来电时，不要轻信，要时刻保护好自己的身份信息，避免泄露个人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进行咨询或举报。

警方提醒

针对这类骗术，民警提示，不要点击不明来源的短信或邮件中的链接。不要将个税App账号、密码或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提供给陌生人。不要轻信任何声称可以“快速退税”或“多退税”的特殊渠道。要知道个税退税办理渠道应通过“个人所得税”官方App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申报。如遇相关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咨询。

本报记者 张艳

做个医美却成广告“主角”

法院：涉事主体侵犯个人肖像权

于女士与某门诊公司工作人员微信咨询后前往公司接受医美服务。接受服务期间，某门诊公司与于女士协商对医美治疗过程进行拍摄。于女士自称因门诊公司提出拍摄系管理存档需要，遂同意拍摄，但明确要求仅能拍摄局部，照片不能显示本人特征，且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在平台、网络发布和传播。双方达成口头协议。

半月后，于女士先后在多个网络平台发现多条使用其面部治疗过程的医美广告视频。广告一画面中出现了于女士的鼻子和嘴；广告二画面中多次出现了于女士面部的侧面照；广告三画面出现了于女士面部的右眼部分。于女士立即联系门诊公司要求停

止侵权并协商解决方案，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广告二系于女士脸部多角度侧面照，相貌特征明显，一般熟知形象特征的人均能辨认，视频发布主体未经于女士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侵犯于女士肖像权。同时于女士选择医美服务属于个人隐私，视频的发布造成了于女士隐私泄露，侵犯隐私权。据此判令门诊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于女士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门诊公司不服上诉本市三中院，承办人耐心释法说理，告知门诊公司处理私密信息必须取得权利人的明确同意，其不当行为给予于女士造成了伤害，应当负起责

任。最终门诊公司向于女士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并赔礼道歉，同时撤回二审上诉。

法官说法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随着医疗美容行业的兴起，广大女性私密信息泄露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女性朋友的生活安宁。生活中女性受到侵犯时，往往因为担心舆论压力选择沉默和隐忍，而侵权者得不到惩罚可能会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在此提醒广大女性朋友，勇敢对各种侵权行为说不，在发现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时，第一时间拿起法律武器勇敢维权。

本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李超

离婚后再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离婚不是家暴的终点。李女士与郭某离婚后仍遭受前夫的骚扰、恐吓甚至威胁到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最终李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家人。

李女士与郭某于2023年1月经法院调解离婚。然而，离婚并未终结郭某的暴力行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郭某曾多次殴打李女士。离婚后，郭某变本加厉，对李女士进行各种骚扰和恐吓，包括：在李女士居住小区附近蹲守拦截；上门骚扰；不间断电话轰炸和发送恐吓短信；威胁称若孩子未考入重点中学，就要与李女士同归于尽；要求与李女士复婚和给付其钱财；对李女士的父母进行电话骚扰，威胁称若不复婚将让其白发人送黑发人。

郭某的暴力行为不仅对李女士造成了严重的身心伤害，也对孩子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为保护自身和家人安全，李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经法院核查，郭某承认存在上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案中，郭某在离婚后，采用多种方式辱骂、纠缠、骚扰李女士，甚至以死亡威胁，严重影响了李女士的正常生活，致其存在现实的危险中，李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本市河西区法院依法裁定：禁止其对申请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禁止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人民法院针对“离婚后家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妇女人身安全的典型案例。法院于24小时内做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公安机关和居委会协助执行，确保令行禁止。

本案中，家庭暴力是导致双方婚姻关系破裂的重要因素，离婚后，双方分开居住，但郭某仍持续对李女士实施跟踪骚扰等行为。人民法院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24小时内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加强对申请人的心理疏导和对被申请人教育引导，与公安、居委会共同做好保护令的实施工作，有效制止了离婚后家庭暴力行为。后经回访，郭某亦未再有暴力行为。

本案的裁判，对于引导婚恋关系结束后遭受侵害的妇女，积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具有积极意义。

本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卢娜

承租人车祸无法办退租
社区“议事厅”化解难题

近日，津南区红星里社区会议室里举行了“三室联建 协商议事 化解居民难题”基层协商会议，通过社区、民警、法律顾问三方联动，共同解决了社区居民面临的棘手问题。

近期，社区一房东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原本即将到期，但承租人突然因车祸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无法亲自处理退房事宜。房东尝试寻找承租人亲友无果，无助之下找到了红星里社区。社区民警通过工作发现，承租人并无亲友愿意或能够代理其处理问题。面对这一困境，社区帮助联系的法律顾问建议房东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同时表示愿意在后续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和协调。通过基层“三室联建”解难题的开展，确保房东能够顺利推进问题的解决。

本报记者 张艳